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13位ISBN编号：9787114073403

10位ISBN编号：7114073402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人民交通出版社

作者：范金围，陈新 编著

页数：3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内容概要

本书遴选了一批公路工作实践中具有典型性的案例，以案说法，一案一析。

在案例选编上做到全面、系统，在案例点评内容上做到深入浅出，突出实务性和操作性，力求在对案例进行点评时，达到提高应对涉路诉讼技巧，争取涉路案件得到最大限度公正解决的效果。

本书可供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管理企业、公路建设养护企、交通大中专院校、交通培训机构及为公路交通部门提供法律服务的专业人士参考使用。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作者简介

范金国，公路交通专业律师，1973年出生于湖北荆门。
1995年起从事公路交通工作，1998年取得律师资格证，2005年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
1999年起从事兼职律师，2005年起在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原湖北省第一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公路典型案例及点评 案例一沈时敢、杨继峰诉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道路施工损害赔偿案 案例二范青山等诉沙洋县交通局、沙洋县公路管理段、沙洋楚雄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地面施工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三李金平诉武汉市蔡甸区公路管理局、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办事处、湖北省京珠高速公路管理处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四陈晓兰等诉沙洋县公路管理段不履行法定职责及行政赔偿案 案例五李林诉监利县公路局、胡木平、王太山、王神川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六韦之华等诉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浠水迅达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共设施损害赔偿案 案例七周长琼诉钟祥市公路管理段、钟祥市鑫欣粮油有限责任公司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八王文明诉巢湖市公路管理局公路管理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 案例九武汉市东西湖区2227户梨农诉武汉市交通委员会、湖北省交通厅公路管理局、武汉市公路管理处、武汉市东西湖区107公路管理所、武汉市东西湖区107国道吴家山收费站赔偿案 案例十陈贵松等27人诉竹山县交通局、竹山县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案 案例十一罗桂云诉兴山县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案例十二江宁县东山镇副业公司诉江苏省南京机场高速公路管理处损害赔偿案 案例十三庞标诉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附录1 公路管理工作常见五大诉讼风险及防范 附录2 关于几个典型交通案例的法律适用问题

第二部分 公路常用法律法规及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关于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行政主体资格及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陈贵松等27人诉竹山县交通局、竹山县公路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受理问题的复函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长林等六人与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违约赔偿纠纷一案的函复 交通部关于对《关于请求明确（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有关条款含义的紧急请示》的答复 交通部关于交通安全设施有关问题的答复 交通部关于对陕西省交通厅《关于紧急请示明确（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有关条款含义的函》的复函 交通部关于广东广韶高速公路赔偿案件有关问题的函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公路典型案例及点评案例一 沈时敢、杨继峰诉黄冈市浠水县公路段道路施工损害赔偿案核心问题：如何理解《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上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示例？

在标志设置上有什么原则？

如何判断是否已经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

案情简介2004年11月25日上午9时，湖北省黄冈市驾驶员陈贵锋驾驶自卸车，行驶到黄冈市浠散省道公路某维修施工路段，正准备驶入该维修路段时，刘贤林驾驶的一客车和李再兴驾驶的大货车先后从施工路段迎面驶来。

陈贵锋避让不及，三车相撞，造成4人死亡、28人受伤的特大交通事故。

这一起特大交通事故造成42人人身及财产权益受损。

从2004年12月起，42名原告先后向浠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三车的车主、三车所投保的保险公司、三车的挂靠单位共8名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先后共有28起诉讼。

2005年12月23日，浠水县人民法院以（2004）浠民一初字第474号判决书判决：42原告应获得1439848元赔偿，其中由浠水县保险公司赔偿5万元大货车投保险公司赔偿50万元，自卸车的实际车主杨继峰赔偿527664元，中巴车的实际车主沈时敢赔偿314214元，大货车的实际车主宋德金赔偿47969元。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编辑推荐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旨在预防和化解这种冲突，加强公路交通法制建设，书中总结了防范交通诉讼风险的经验，分析了公路交通争议特点，力图发现公路交通诉讼的规律。

近年来，全国公路交通部门不断强化服务意识，但是，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的权益之争在近年来数量急剧增多，表现形式也呈现多样化和复杂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台后，公路的经营者、管理者和公路的使用者之间权利义务冲突日益显著，引起业内人员和社会有关方面的广泛关注。

<<公路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